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2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新增发行 106,756,666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且完成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本公司总股本由 2,562,898,545 股增加至 2,669,655,21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62,898,545 元增加至 2,669,655,211 元。

鉴于本公司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 [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亿壹仟零玖拾伍万捌仟零肆拾伍（2,010,958,04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551,940,500)股。”

现修订为：“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壹仟柒佰柒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壹（2,117,714,7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陆仟玖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壹（2,669,655,2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技”)与海南云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云健康”)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复星健康出资人民币850万元认缴复云健康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宁波复技出资人民币850万元认缴复云健康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此外，同意复云健康已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借入的本金为人民币2,550万元的股东借款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存续，最晚至借款到期日(以下简称“存续借款”)。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即本次投资及存续借款，下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截至本决议日复云健康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复云健康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截至本决议日复云健康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云健康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